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4日15:0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李媛媛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委托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新安、许宜伟回避表决。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咨询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新安、许宜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和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新安、许宜伟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咨询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7月4日,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8号

3、法定代表人:陈新安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拟定经营范围:环保及新医药、新材料、生物农药的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和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便更好的吸引各类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市场推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做产品和技术储备。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5:00 至2016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议案1、2、3的投票权。《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及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议案1、2、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7月1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4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及程序	1.08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10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3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 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及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11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改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云昌、孟焰、王浦共3人组成,顾云昌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王浦、周政、孟焰3人组成,王浦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侯文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侯文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3、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第1项、第5项、第8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7项、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1项至第6项、第9项需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8项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16年7月5日披露的《中粮地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0日-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62;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施彦妤、雷江帆;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五、发行数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六、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七、上市地点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2.01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五、发行数量			
2.06六、限售期			
2.07七、上市地点			
2.08八、募集资金用途			
2.09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备注:

1. 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8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3.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5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九